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 黑 0110 破 3 号

本院根据哈尔滨天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2年6月1日裁定受理哈尔滨天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。并于2022年6月17日指定黑龙江大地律师事 务所为哈尔滨天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哈尔滨天乐 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,向 哈尔滨天乐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为落实疫 情防控政策,请债权人通过中国邮政快递服务(通信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16 号悦山国际 M 栋 14-15 层; 邮政编码: 150090; 收件人: 王元明; 联系电话: 17745613672) 书面申报债权,申报债权材料需说明债权数 额,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,并提交相关证据材 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哈尔滨天乐健身俱乐部 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哈尔滨天乐健身 俱乐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哈尔滨天乐健 身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理事等执行 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 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,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。

本院定于2022年8月5日8时30分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301室(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4-1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线上参会和线下参会相结合的方式,参会链接将在会前发送给线上参会债权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[院印]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